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純利。

根據現有資料，有關可能出現的轉盈為虧主要由於銷售有所減少，原因為：(1)二零一五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在二月下旬；及(2)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工廠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出現短暫勞動力短缺。因此，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分包工廠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交付的多個銷售訂單。

本公佈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現時仍正在最終確定過程中的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依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予以提供，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景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王益民先生及嚴繼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